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第一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
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我們請秘書宣布議事日程。

曾秘書：如議事表

主席：各位代表對本次會議排定的議事日程有沒有甚麼意見，假如沒有意見，我們就照這個議事日程表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：10 時 25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第二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
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，

會議開始，今天進行的是討論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曾秘書：宣讀提案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副主席 施長川

附署人：李李水、張美純

案由：屏 50 線與 81-2 線十字路口，現階段為時段性紅綠燈管制，極為不妥

易發生車禍，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調整為全天候紅綠燈管制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2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副主席施長川

附署人：李李水、張美純

案由：邇來南二高及 88 快速道路上於凌晨 1、2 點屢次發生飆車事件，噪音之大已嚴重擾亂附近居民安寧，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加強取締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3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副主席施長川

附署人：李李水、張美純

案由：建請公所於縣立運動公園及所有進入竹田鄉的入口，樹立大型“歡迎蒞臨竹田鄉”的看板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 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4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案人:代表 張美純

附署人: 施長川、李李水

案由:大湖村大新路陳竹萬豬舍旁大排護岸已經塌陷，建請公所儘速修護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5 號 類別: 民政類 提案人:代表李李水

附署人: 施長川、張美純

案由:大明國小鳳明分校座落於鳳明段 368 地號，面積為 1643 平方公尺，所有人為屏東縣政府，管理人為大明國小，確定於本學期結束後廢校，建請公所或縣府若需利用該分校用地時，不管規劃什麼公共建設都需要與鳳明村民做充分的協調溝通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6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: 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: 履豐村豐振路利國安宅前 AC 道路破損不堪，建請公所儘速修護重

新鋪設柏油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 照案通過

主席:今天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第三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

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

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

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，
會議開始，今天我們進行的是臨時動議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
麼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清潔隊類 提議人：代表鄒懋明

附議人：李慶和、曾美美、李李水

案由:清潔隊的垃圾車、回收車停放公所停車場，造成蚊蟲孳生及惡臭，

建請公所規劃遷移其他適當場地。

理由: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編號:第 2 號 類別:社政類 提議人:代表鄒懋明

附議人:李慶和、曾美美、李李水

案由:竹田鄉社區發展協會各關懷據點的飲用水還是地下水，石灰質很高，

建請公所協助申請安裝 RO 濾水器，提升民眾用水的安全品質。

理由: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編號:第 3 號 類別:殯葬所類 提議人:代表劉家丁

附議人:陳玉章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:建請公所於納骨塔旁禁葬區先行優先規劃停車位，以利辦理法會鄉親

祭祀時停車。

理由: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編號:第 4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議人:副主席 施長川

附議人:李李水、鄒懋明、張美純

案由:大湖村北勢埤建安宮轉彎處，建請公所裝設警示牌以及將路燈換成 LED 燈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主席:請教殯葬所所長，將來鄉民或各村長認為收費過高，是否可以提案來修訂。

殯葬所所長:報告主席有關自治條例的部分，收費標準當然可以提案修正，只是我先說明當初制定收費標準的部分，我們是有考量第一點是有參考鄰近鄉鎮萬巒、內埔的收費標準，第二點是公益，低收入戶是經濟的弱勢，符合低收是可以免費進塔，在這兩個基準之下才訂定使用收費標準、規費，所以將來代表對收益或收費標準有意見可以調整，以長遠來講納骨塔是永續的，調整收費標準要考慮到未來的人事成本，以及鄉公所款項能否支應往後的營運，這個部分要去考慮的，我大概去卓算 17000 個櫃位收益為 6 億，減掉人事成本大概是 3 億，大概有 3 億可以讓公所作為其他設施、公益的利用，如果要調降所有的費用，相對的沒有充足財源做未來公益或其他設施的支出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:謝謝所長，之前講過現在每個鄉鎮都有納骨塔，這是競爭的行業，大家都會比較，當然我們的設備要比人家的好，人家也會考量。

主席: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，如果沒有，今天會議到此，閉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 維 雄

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